公司法第22-1條之修正及「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規劃內容說明

經濟部商業司

108(2019).1

CONTENTS

1　2018公司法修正重點彙整

2　修法緣由

3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法重點

4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Anti-Money Laundering: Advancing into the Future

公司申報新制度
洗錢防制有保障

CTP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107年11月1日即可申報！



申報指南

公司應主動申報之資訊

- 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股東(持股或出資額超過10%)

未依規定申報，依法可罰5-50萬元罰鍰

如何做?請搜我

馬上做!請搜我

洗錢防制大使

客服諮詢專線 412-1166

廣告

2018公司法修正重點彙整

增加法人透明度	•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22-1) • 廢除無記名股票，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137等)
友善新創環境	•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1) •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156) •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投資。(§157) •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提高投資意願。(§228-1)
企業經營彈性	• 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不強制設三董，減輕公司人事成本。(§192) • 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的限制，有利新創吸引投資。(§163) •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母子公司，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167-1、167-2、235-1、267) •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公司債，符合無紙化潮流。(§161-2、257-2) • 增訂數位化措施，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28、28-1、172-1、172-2、387)
保障股東權益	•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111-113) •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防止股東會突襲。(§172) • 保障股東提案權，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172-1) • 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173-1) •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保障股東提名權。(§192-1) • 增列工會或2/3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 (§§282、283)
強化公司治理	•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203-1) •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210-1)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也要揭露說明。(§206) •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並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214)
與國際接軌	•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符合國際潮流。(§4) •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提升國際識別度。(§392-1)

修法緣由

- 配合推動洗錢防制，建構法人透明度
  - 新增於公司法總則章第22條之1
  - 國際標準(FATF第24項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機制掌握公司法人的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 BO)
  - 經立法程序討論，先納入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或出資額超過10%之股東資料

公司法第22條之1修法重點

修正前
公發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適用(證§25)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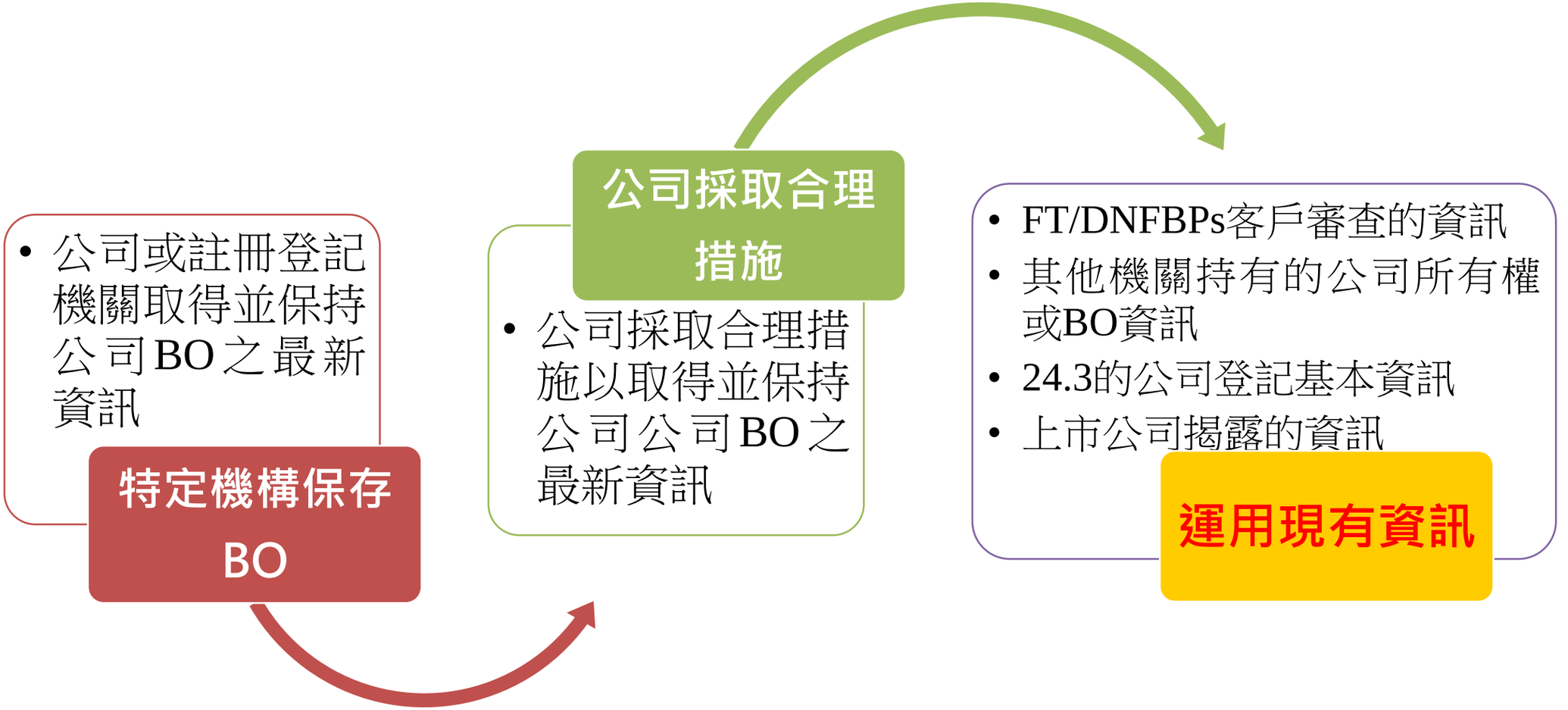
1. 申報義務人：原則上是所有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 申報期間：每年一定要申報一次。有變動時須在15日內申報。
3. 申報資料：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的股東之姓名、國籍及持股數等資料。
4. 主管機關會自建或指定機構建置簡易好操作的電子平台供企業申報。
5. 該資料不對外公開。
6. 如果未符合規定，不會立即處罰，會先通知改正。

修法效益

1. 增加公司法人透明度
2. 因應今(107)年11月的洗錢評鑑

修法緣由

- FATF第24.6項:配合推動洗錢防制，建構法人透明度
  - 各國應使用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機制，確保可於國內特定地點取得公司所獲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者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定。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1：立法依據及資訊平臺？

1. 立法依據：(§1)

   公司法第22條之1

2. 資訊平臺建置：(§2、§3)

   1. 中央主管機關自行建置資訊平臺，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2. 指定特定機構（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以一家為限。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2：應申報的資料有哪些？ (§4)

1. 對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資料別：

   1)姓名或名稱。
   2)國籍。
   3)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4)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5)持股數或出資額。
   6)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3. 經理人 ：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2：應申報的資料有哪些？ (§4)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1768704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高志尚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	
最後核准變	
所營事業資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高志尚		16,485,781
0002	董事	高志明		16,306,180
0003	董事	高志誠		16,326,106
0004	董事	高志遠		16,176,459
0005	監察人	高宋秀霞		3,501,781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0001	高志明	087年12月28日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	28977260	桃園航空城分公司	核准設立	098年04月16日	
2	28439299	西湖休息站分公司	廢止	097年09月15日	099年10月25日
3	22265089	士林分公司	核准設立	075年08月02日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2：應申報的資料有哪些？ (§4)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1768704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廠商英文名稱：I-MEI F… 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高志尚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
1	28977260	桃園航空城分公司	核准設立	098年
2	28439299	西湖休息站分公司	廢止	097年
3	22265089	士林分公司	核准設立	075年08月02日

分公司資料

分公司統一編號	28977260 訂閱
分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分公司名稱	桃園航空城分公司 Google搜尋
分公司經理姓名	高志明
分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9號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04月16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	11768704
總(本)公司名稱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3：申報義務人是誰？ (§5)

1.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董事長。

2. 得委託代理人：

   為利日後主管機關查核及釐清權責歸屬，受委託代理人以一人為限。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4：申報期間？ (§6)

1. 首次申報：有3個月申報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向資訊平臺首次申報。

2. 施行後新設立公司比照變動申報：設立後15日內申報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15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4條所定之資料。

3. 變動申報：變動後15日內申報

   （首次）申報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

4. 年度申報：自109年開始， 每年3/1-3/31申報前一年12/31資料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109年起，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就截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之第4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Q5：申報義務的豁免？ (§7)

-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
  - 政府獨資經營者
  -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50%
- 2. 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政府獨資經營？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00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0001	蘇財源	107年09月21日

內容顯示)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00
中央銀行	509,526,900
中央銀行	509,526,900
中央銀行	509,526,900
中央銀行	490,473,100
中央銀行	490,473,100
中央銀行	490,473,100

所營事業資料 HZ04010 存款保險業

我國銀行法46條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政府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宗旨，依「存款保險條例」法律規定有下列三項：

一、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二、維護信用秩序。

三、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Q6：申報方式？ (§8) 申報平臺網址在哪裡？？？

- 1. 母法及辦法明定以「電子方式」申報：
  - 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
  - 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 2.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公司資訊申報平臺**」 https://ctp.tdcc.com.tw/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6：申報方式？ (§8) 申報平臺網址在哪裡？？？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6：申報方式？(§8) 申報平臺網址在哪裡？？？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箱| 經濟部facebook| 公務專區|

登記家數統計
公司 705590 家
商號 871649 家
有限合夥 34 家
月統計表

【熱門查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資料
◎我是否擔任公司董監事(需進階檢索憑證)

認識商業司 焦點消息 線上申辦 主要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令解釋 資料下載 與民互動 相關網站

即時新聞 重大政策 活動訊息 真相說明 輔導資源專區 閉鎖性公司專區 商業會計專區 有限合夥專區 公司法修法專區

1 2018/12/13 商業司推動結婚新六禮 引領懷舊新時尚 88對佳偶 幸福永99 ... (商業司七科)
2 2018/12/04 創新、進化、再升級! 經濟部展示智慧零售及物流服務輔導成果 ...
1/27 掌握趨勢發展，商業服務業的明日經營學 ... (商業司九科)
更多資訊

重要訊息
公司法申報新制施行，公司應於108/1/31前，到「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申報。
前往申報平臺 宣導教材專區

影音專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1.【公司註冊作業】教學影片



2.【公司申報作業】教學影片



3.【宣導說明會】影音紀錄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6：申報方式？ (§8) **申報平臺網址在哪裡？？？**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Q7：資料蒐集？ (§9)

- 1. 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
  - 為利申報作業之運作或洗錢防制之目的而有充實資訊平臺資料完整性之必要
  - 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
- 2. 受指定機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前述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資料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Q8：資料保護機制及事項處理？ (§10)

1.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
2.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就資料保護機制予以監督。
3. 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9：資料的利用-誰可以查詢資料？如何查詢？ (§11)

1. 原則：資訊平臺就保有之資料原則應保守秘密。
2. 行政機關或法院：
   - 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
   - 有必要
   - 敘明事由
3. 洗錢防制法的金融機構(FI)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
   - 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無所屬公會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 依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 (KYC/CDD)
   - 有必要
   - 每次查詢或取得都要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10：查詢費用？ (§12、§13)

1.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條規定自行建置，或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資訊平臺→依規費法。
2.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應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3.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Q11：對受指定機構如何監督？ (§14)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受指定機構，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2. 受指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
4. 受指定機構應完整移交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給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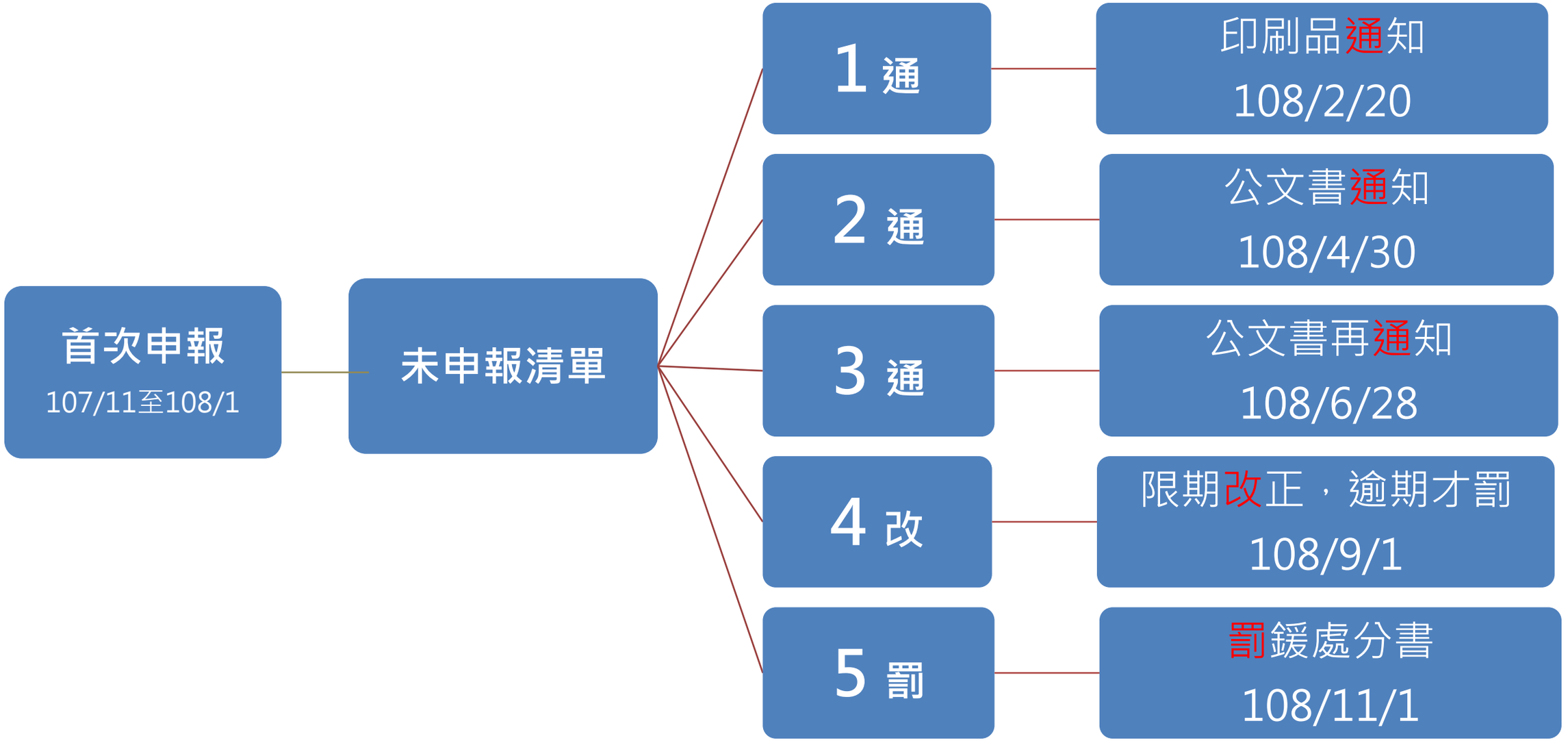
- Q12：主管機關會如何查核？(§15、§16)
- 1. 查核原則：(§15)

  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亦即，參考FATF(防制洗錢金融工作小組)及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規定，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

  2. 查核可以採取的手段：(§16)
     1. 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2. 得請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3. 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4. 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查核流程規劃



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 Q13：主管如何處罰？(§17)
- 1. 處罰：(公司法§22-1 Ⅳ)

  [如前頁]查核→多次通知→限期改正→第1次處罰鍰(5萬-50萬)，並限期改正→ 再次處罰鍰(50萬-500萬) ，再限期改正：

  - →一直罰至改正為止
  - →情節重大，廢止公司登記

  2. 被處罰鍰的公司，會被註記載資訊平臺上：(公司法§22-1Ⅴ、§17)


Atheta Ikram
PHOTOGRAPHY




Anti-Money Laundering: Advancing into the Future
公司申報新制度
洗錢防制有保障
CTP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107年11月1日即可申報！
申報指南
公司應主動申報之資訊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股東(持股或出資額超過10%)
未依規定申報，依法可罰5-50萬元罰鍰
如何做?請按我
馬上做!請按我
洗錢防制大使
客服諮詢專線
412-1166
廣告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

客服專線：412-1166

[行動電話加02；六碼地區請撥41-1166]

公司資料申報平台：

https://ctp.tdcc.com.tw/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條文

第22-1條條文（1/2）

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 （三）鑒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三、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關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四、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於第三項明定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條文

第22-1條條文（2/2）

二十二條之一 ……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五、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予處罰，其罰則係參照洗錢防制法而定，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罰情形，俾利管理。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立法依據及資訊平臺自行建置或指定方式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報資料及其相關作業，得編列預算經費，自行建置資訊平臺。 前項資訊平臺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申報之資訊平臺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建置，爰明定第一項。 二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實務需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資訊平臺之建置，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前項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以一家為限。	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除得建置資訊平臺外，亦得指定資訊平臺辦理本辦法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二 基於營運管理本辦法業務需具一定之專業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又為求資料庫建置之完整性，受指定機構以一家為限。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申報資料

第四條 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下列資料： 一、姓名或名稱。 二、國籍。 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五、持股數或出資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申報事項之資料內容。又為考量未來或有增加應申報事項之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關於經理人之定義，向來有採實質認定或形式認定之不同見解，為求申報制度之簡便與效率，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為限。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申報義務人

第五條 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為申報。 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一人為之。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義務之主體為公司，惟實際從事該申報行為者，仍應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利申報業務之運作，第二項明定該申報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惟為利日後主管機關查核及釐清權責歸屬，受委託代理人以一人為限。另前述人士於代理公司辦理本辦法申報時，如屬於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業務行為，自應有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申報期間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資訊平臺首次申報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後，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一、為因應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程序，申報制度將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惟考量本申報制度施行後，現已設立存在之公司即應開始辦理申報作業，且我國絕大部分之公司均有其適用，為使公司於首次向資訊平臺申報有充足作業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本法施行日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應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申報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二、除另有豁免申報義務之公司外，凡我國公司均有依法辦理申報資料之義務，因此於本法及本辦法施行日後所設立之公司，亦應於設立登記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申報事項有變動情事者，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為變動之申報。是以，公司於資訊平臺上所申報事項之資料如有變動時，即應於申報事項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為「變動申報」，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另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就本法所定申報事項申報於資訊平臺。因此，一百零九年起，公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申報」，其申報之內容係以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資料之狀態為準，爰明定於第四項本文。又倘若公司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有辦理變動申報之情形者，考量變動申報後之資料應屬最新之申報資料，故免另為年度申報，爰明定於第四項但書。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應申報公司之豁免範圍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明定，「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換言之，該一定條件之公司無須依本辦法申報。參酌新加坡及歐盟等國家之立法例，及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意見，並鑒於FATF第二十四項關於法人透明度之建議，主要在於使得政府能迅速掌握公司之控制權或實質受益權之歸屬，政府持股過半之國營事業，因屬政府控制之公司，得排除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爰明定第一款。 二、另參考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歐盟多數國家之立法例，均將「上市公司」列為申報義務之排除對象。其主要考量為該等公司依掛牌之交易市場法制已具高度透明。惟查目前我國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每月申報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料，公司已具有相當透明性，爰明定第二款。 三、又考量未來或有增列免申報義務之公司範圍，爰於第三款明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亦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申報方式

第八條 公司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為利資料庫之電子化，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申報應採「電子方式」為之，爰明定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又為確保申報者之身分及便利申報作業之運作，申報時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資料蒐集

第九條 為利申報作業之運作，或為利洗錢防制之目的而有充實資訊平臺資料完整性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受指定機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者，亦同。	為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程序，或為求資訊平臺資料之完整性，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例如經濟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取得充實資訊平臺之必要資訊。受指定機構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者，亦得向相關主管機關請求取得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於同意前，亦應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自不待言。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資料保護機制及事項處理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 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一、本辦法蒐集之資料包含多項工商資料甚至個人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或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另外，中央主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就資料保護機制予以監督，併予說明。 二、本辦法蒐集之資料，原則上係由公司所申報，公司應擔保該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保存資料之機構或單位得主張相關權利，如請求資料更正、複製或刪除等，惟如允許該當事人向資訊平臺主張上開權利，資訊平臺恐須進行事實調查並衍生認定資料真偽之爭議，考量資訊平臺應無權限及能力作此判斷，為利業務運作，爰明定第二項規定，資料當事人對於該等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如資料當事人與公司意見相左，資料當事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該公司申報資料是否不實，以維護其權益。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資料利用（1/2）

第十一條 資訊平臺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立法理由中已敘明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及「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是以本辦法對於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予合目的性及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資訊平臺因履行或經營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所稱「本辦法...另有規定」，係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該情形均係因洗錢防制之相關業務而設。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例如犯罪偵查之相關法令，如明定犯罪偵查機關為犯罪偵查之必要者，得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犯罪偵查機關即得以該法令為依據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 二、為利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案件之需要，明定第二項規定，該等機關，包括所有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資料利用（2/2）

第十一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必要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三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公會者，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前項情形，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三、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如允許其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當有助於該業務之達成，惟為免該資料遭私人不當窺知或濫用，應有適當之機制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資格進行事前把關，且要求其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應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以利事後追蹤及監督，爰明定第三項。惟鑒於金融機構似無再藉由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之必要，且考量並非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所屬公會，例如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或法院公證人等，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四、為求嚴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查詢或取得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爰明定第四項。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查詢費用

第十二條 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臺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臺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一、因本辦法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涉及洗錢防制之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免受指定機構收費過高，有礙洗錢防制公益目的之達成。 二、因時空環境變異，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亦可能有配合檢討或調整之必要，爰明定第二項。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主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受指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改善相關缺失。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 前項情形，經廢止指定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經營本辦法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該經廢止指定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中央主管機關對受指定機構就本辦法業務之運作應予監督，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另外，如資訊平臺係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建置，中央主管機關自得本於委任、委託或委辦關係予以監督，自不待言。 二、若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例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等），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並得依第二條規定建置資訊平臺或依第三條規定再指定其他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本辦法之業務，爰明定第二項。 三、受指定機構經廢止指定後，應將相關資料或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以利業務之銜接，爰明定第三項。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主管機關之查核（1/2）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理由敘明，「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關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又鑒於國際間洗錢防制制度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是以，於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又公司所申報之資料，應涵蓋第四條所定之一切內容，換言之，該資料應具備完整性，自不待言。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未來實際運作時，將針對曾經有違反公司法規定、規模較大、股權結構不甚透明之公司，或經由檢調機關或法院之通知，涉及洗錢行為個案之公司等，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同時設定不同的查核期間或頻率。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主管機關之查核（2/2）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申報業務之查核，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之查核，得請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能有效查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應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爰明定第一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能有效查核，除得依第一項規定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外，尚得尋求法務部或涉及洗錢防制業務之相關主管機關之協助，爰明定第二項。 三、為求查核業務之效率，中央主管機於第一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爰明定第三項。 四、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就查核業務所掌握之各項資料，應保守秘密，爰明定第四項。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處罰與註記

第十七條 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並應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包含罰鍰或廢止公司登記之情形），並應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又中央主管機關於查核時，如發現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申報代理人等涉及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者，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查處，自不待言。

附錄-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的施行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107年11月1日之施行日期。